

The logo for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CFHL'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vibrant, abstract design with a color gradient from orange on the left to blue on the right. It features flowing, wavy lines and numerous small, semi-transparent square particles scattered throughout,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and energy.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34	企業管治報告
35-54	董事會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55-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收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6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5-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波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臧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王永權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博士(主席)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輝先生(主席)

陳軼華先生

王永權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軼華先生(主席)

張偉先生

杜輝先生

王永權博士

監察主任

楊波先生

公司秘書

郭家萱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路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finance.hk>

股份代號

823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仍處於結構調整和經濟轉型的重要階段，以致增長放緩。因此，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地區的有效融資需求減少。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然積極繼續維持二零一八年的穩定業績。本集團致力為中國中小企業(「**中小企**」)，本地創業人士，微型企業及個人借款人士提供實用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提供典當貸款，小額融資，委託貸款和財務顧問服務，以滿足其資金和資本需求，並支持其持續發展。在審批貸款時，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方針，並維持多元化之貸款組合，以取得滿意之經營業績。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融資業務及委託貸款業務均保持穩定，而金融顧問服務業務則錄得增長。

展望未來，儘管國際和國內環境複雜，但改革開放的進一步深化對二零一九年中國尤關重要。就此而言，中國實體經濟的發展依賴於金融業。中小企將保持穩定發展，與中國國民經濟總體增長保持一致。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中小企對短期融資服務的強勁需求，及中國銀行面對融資活動的加強控制。作為中國北京的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我們可以解決中小企面對苛刻且成本高昂的融資問題的困境。展望二零一九年，在保持貨幣借貸業務持續流動性的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同時繼續尋找擴闊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整體營運的表現及為股東締造最大的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對各位董事的支持及英明領導表達由衷謝意，並感謝全體員工的忠誠及貢獻。本人亦謹此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堅定的信心及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5,721,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83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0,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益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收購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提供諮詢服務並收取費用人民幣10,000,000元(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本公司日期此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導致財務諮詢收入大幅上升約9,674,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36,305,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37,8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735,000港元)。虧損增長主要由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4,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69,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未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資料進行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差額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中確認。

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融資服務的收益為約85,7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833,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之經營業績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0,4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5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國際和國內環境複雜，但改革開放政策的進一步深化對二零一九年中國尤關重要。董事會相信，二零一九年金融行業將在中國經濟上佔重要地位。董事會認為中小企將保持穩定發展，與中國國民經濟總體增長保持一致。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中小企對短期融資服務的強勁需求，及中國銀行面對融資活動的加強控制。本集團作為中國北京的融資服務供應商，為中小企面對苛刻且成本高昂的融資問題的困境提供解決方案。展望二零一九年，在保持貨幣借貸業務持續流動性的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同時繼續尋找擴闊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整體營運的表現及為股東締造最大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593,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8,91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於適當時候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3,4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5,893,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之權益狀況為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6.6(二零一七年：約正23.0)，乃按債務總額約593,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8,91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為負89,4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正23,882,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1.14(二零一七年：約0.93)，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股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無)。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以下為承兌票據之概要。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 (HK\$)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贖回本金 (HK\$)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贖回 本金 (HK\$)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20,000,000	8%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	20,000,000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兩次免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概要。

發行日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本金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年內轉換 為股份的 金額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尚未償還 的本金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387,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 港元	—	387,200,000	1,106,285,714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94,000,00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五日	0.35 港元	—	194,000,000	554,285,714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以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88,000港元）認購由北京首御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並在銀川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經銀川市政府批准，依照中國法律設立之合法機構）登記之投資產品，該等投資產品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贖回。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相關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上述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零)。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77 名(二零一七年：78 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 18,06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15,973,000 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以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即更改)。除建議更改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34.05 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更改。

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按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該通函」)。有關建議更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及該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之規定編製，其反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表現。

本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旨在均衡陳述本集團在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範圍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

報告範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報告之內容著重於本集團於中國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有關短期融資之現有業務。

重要性評估

在與我們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員工討論後，我們已識別有關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該等已識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就考慮其對持份者及本集團之重要性得以評估。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願景、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採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達到企業管治最高標準，並擬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法。

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一種與持份者在經濟、社會及環境領域持續分享價值的經營理念。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決策提供指引，使本集團顧及企業社會責任，並設定切實的目標，為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應用該等原則提供指引。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描述我們應對四大基石——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中之特定事宜的長遠方法，其有助我們以可持續模式經營業務。在各基石下，核心原則及務實目標為我們於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為展示本公司對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承擔，本公司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為其制訂載列其獲董事會授予權力之明晰職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市場

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最具可持續發展的短期融資公司，為實現這一目標，努力以正當及環保的方式發展業務。為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中國開通網絡服務及客戶服務熱線。該措施已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服務經驗及與客戶建立關係。顯而易見，本集團於激勵市場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供應商的重要性，其可影響所有業務營運之可持續發展。供應商不僅會對整體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亦影響集團於集團經營所在社區內的聲譽。對持份者之動態需求保持負責任的態度、平等對待及保持敏感度乃為開展業務時須處理的首要因素。此舉確保於相關業務活動期間所有供應鏈合作夥伴得到公平及合理的對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勞工常規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供應商之任何投訴。

服務責任

有關全體僱員、客戶及相關專業人士個人資料的隱私確保得到保護。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指引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之保護個人隱私之條文。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營運手冊並向營運團隊提供持續之培訓，以確保營運團隊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制定的法律及慣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違規事件。

反貪污

除確保可持續發展外，本集團極其重視提高市場之誠信及誠實度。通過遵守反貪污規則及規例，誠信及道德的商業行為得到維持及鼓勵。

本集團透過引入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內部指引採納行為守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場所

本集團於市場取得的成功及巨大進步歸功於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益、質量及忠誠的勞動力。為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跨文化人力資源、培養僱員的職業能力、表彰、激勵及獎勵人才並確保全體人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通過提出僱員行為守則（如反賄賂、反貪污及檢舉）之內部指引採納行為守則。

僱傭

本集團遵循個人資料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不歧視政策及與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的其他條例。

本集團的招聘及選拔遵循其內部招聘政策。該政策鼓勵招聘擁有開展工作所需的能力及態度，且具備足夠的資質、經驗及優勢的候選人。該政策不帶歧視色彩，於招聘時不會考慮候選人的性別、宗教信仰、民族、年齡及種族，惟優先考慮候選人的才能。本集團亦根據法律及時簽訂勞動合同及維護及促進穩固的勞工關係。招聘為招賢納士的重要程序，但挽留人才同樣亦為取得高增長率及成功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僱員薪酬及福利的政策，著重通過獎金、激勵、購股權及獎勵等激勵方式挽留潛在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 77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78 名僱員）。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架構相對穩定。同時，本集團之僱員架構於性別及年齡組別方面亦被認為較去年數據更為平均及多元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違規事件。

工作人口指標

僱員之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性別劃分		
女性	39	35
男性	38	4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歲以下	19	21
30 至 49 歲	30	48
50 歲或以上	28	9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	5
中國	72	73
按僱傭合約劃分		
全職	72	72
臨時／兼職	5	6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場所(續)

僱傭(續)

僱員流失指標

僱員流失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性別劃分		
女性	5	18
男性	6	1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5	12
30至49歲	4	18
50歲或以上	2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	2
中國	10	28
按僱傭合約劃分		
全職	9	30
臨時／兼職	2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全體僱員創造健康及安全的環境，原因為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促進營造可持續發展企業文化。健康不僅關乎個人利益，亦提升個人的生產力，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就此而言，僱員被安排上白班及獲提供被加強的技術解決方案。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令中的《僱員補償條例》為正式僱員投保。本集團為一般員工投購意外及醫療保險，為高級職員及董事投購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為確保僱員安全，本集團制定及實施若干內部政策。該等安全制度所載措施包括持續及時的進行辦公室清潔工作、定期檢查電力、消防安全、以及用水清潔及安全等。此外，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1. 為避免及防範火災事故造成的不利後果，本集團已於辦公室物業內安裝消防設備及採取措施確保消防通道順暢。本集團亦對中國僱員進行於發生火災時採取保護措施的培訓。
2. 就用水安全而言，本集團購買飲用純淨水。
3. 在霧霾最嚴重的冬季，為身在北京的僱員發放口罩。
4. 每年根據本集團的安排為北京員工進行體檢，以防傳染病及職業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場所(續)

發展及培訓

僱員(即本集團的人才)被視為最寶貴的資產，是在貨幣及聲譽方面實現業務增長及蓬勃發展的基礎。本集團重視僱員，不僅打磨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技能，亦打磨促進其職業發展的技能。僱員須接受持續及有效的培訓，加快知識學習及知識轉換。此外，本集團採納合適的績效評估，以監察全體僱員的發展。綜合績效評估可有效評估個人的生產率及工作效率，進一步協助發現優缺點。本集團定期開展透明化的評審程序，以審視僱員的表現、態度及能力。表現較好的僱員亦獲發獎金獎勵。

本集團制訂有關僱員培訓的內部政策，滲透僱員發展及培訓活動的各個方面。該政策分為11個部分，廣泛涵蓋人力資源發展及培訓制度方面的活動、績效評估、開支、培訓及受訓管理、責任、一般條文及責任。本集團不僅於個人在職期間提供培訓，亦於入職前開始培訓，同時考慮員工的特定需求。培訓類型為內部講座或實地考察，進一步涵蓋技術知識傳播、職業道德修養、客戶關係管理及風險管理等重要領域。除該等一般培訓外，本集團還安排管理技能培訓，以提高管理層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亦安排團隊活動，鼓勵僱員分享其技能，從而營造團隊合作及團結的氛圍。

發展及培訓指標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僱員接受培訓之總時數	832.5	607
內部培訓(小時)	812.0	309
外部培訓(小時)	20.5	298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更實用、更密集的訓練。相比二零一七年的數據，僱員之受訓時數錄得37.15%的增幅。考慮到成本效益及訓練成效，本集團轉而提供更多內部訓練予僱員。

勞工準則

務請留意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其僱員或員工的發展及為其謀福利。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社區對促進所有業務營運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的責任是為單位經營所在的社區的福祉作貢獻。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向一名貧困學生持續提供資助超過十年。受惠學生終於在二零一八年獲得學士學位。本集團籌辦慈善活動(如康樂健步行活動及羽毛球比賽)，鼓勵僱員以個人身份或組隊參與。相關活動增強僱員的參與度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亦增加僱員本身及與社區的互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社區貢獻約27小時參與不同範疇的社會活動及事項。

環境

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性質幾乎不會對環境產生破壞性的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並就此開展若干活動及採取多項措施。此外，本集團瞭解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扮演的角色，並計劃識別其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促進其財務增長。

此外，本集團根據環境法律開展其業務營運並遵守適用法令。本集團採取充足的措施於僱員之間普及環保意識，重複使用及回收以及處置廢棄材料。

減少用紙及管理廢物

例如，本集團在與客戶交流時使用網上財務及熱線服務以減少用紙。此外，為最大程度地減少辦公室的碳足跡，本集團推廣使用電子報表以減少文書工作。

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回收膠樽、紙盒及辦公室中並無載有機密資料之廢紙。

環保、節水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出於節能的考慮，本集團努力減少能源消耗及排放。為響應中國政府號召，僱員全力支持並參與通過使用環保材料及優化業務流程限制高耗能、減少碳排放及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環保、節水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續)

本集團致力有效地利用資源，並已實行下列若干適當之節約能源及資源之措施，以減少其資源消耗量：

- 在可能的情況下於辦公室使用自然照明；
- 於辦公室使用LED燈代替白熾燈；
- 於辦公室設定最適溫度；
- 於未來使用更節能的設備(例如電腦、茶水間物品、雪櫃及其他電子設備)，逐步使用高效低能耗物品以淘汰高能耗物品；
- 於非辦公時間關閉辦公室所有非必要物品；及
- 在不需使用時關上水龍頭。

我們主要透過消耗電力、紙張、膠樽及飲用水從而使用資源。本集團的水消耗主要為生活用水。概無發現求取適用水源方面有任何問題。包裝材料之使用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有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以處理使用上述資源之事宜。本集團將繼續就減少消耗量及尋求有助增加整體效率之其他方法作出努力。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報導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違規事件或投訴。此外，本集團並無知悉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用電、用紙及用水量上升主要由於分店搬遷及重建所致。於下年度，本集團將嚴格執行不同環保減廢政策，以達致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環保、節水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續)

排放指標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	172.70	164.95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平方米)	0.10	0.03
每名僱員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僱員)	2.24	2.11
間接排放量(噸)	175.32	164.95
— 電力	172.70	162.52
— 紙張消耗量	2.63	2.43

用電量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用電量(千瓦時)	155,526	146,255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之總用電量(千瓦時/平方米)	88	27
每名僱員之總用電量(千瓦時/僱員)	2,020	1,875

紙張消耗量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紙張總消耗量(噸)	0.55	0.54

耗水量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耗水量(立方米)	1,021.62	792.97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之總耗水量(立方米/平方米)	0.65	0.15
每名僱員之總耗水量(立方米/僱員)	13.27	10.17

污水及廢物管理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棄置於堆填區之廢物(噸)	3.43	4.33
— 一般辦公室廢物	2.70	3.65
— 廚餘廢物	0.73	0.68
收集以循環使用之廢物(噸)	0.34	0.33
— 紙張 — 一般辦公室	0.08	0.04
— 紙盒	0.20	0.25
— 塑膠	0.06	0.04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發現我們的核心業務產生任何大量有害廢棄物或無害廢棄物。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張先生」)，50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時為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董事及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北京萬馳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第一金融之董事。張先生於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出任主席／董事及總經理之管理層角色。張先生持有哈爾濱金融專科學校銀行管理文憑及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黨校法律本科畢業。張先生於金融管理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第一金融及北京萬馳之前，彼於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楊波先生(「楊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總監及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楊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楊先生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楊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楊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臧偉先生(「臧先生」)，42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出具之法律職業資格證。彼現時為中發集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戴皓先生、靳宇女士及戴迪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兼中發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治理專業委員。臧先生曾就職於永泰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發集團之附屬公司)，歷任連雲港項目公司法務主管、法務經理職務、成本管理辦法務組副經理、經理、總經理助理。臧先生擁有超過18年法律實務經驗。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陳先生」)，45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國際快遞物流業有18年管理經驗。陳先生亦熟知機械及設備進出口業務。陳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包括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及大田一聯邦快遞有限公司。陳先生現任中外運敦豪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作業設施及流程高級總監。

杜輝先生(「杜先生」)，45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中國財務管理累積超過15年經驗。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SHE：300010))之銷售總監。在此之前，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北京立思辰之財務總監。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本科學位。

王永權博士(「王博士」)，6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中國深圳大學及美利堅合眾國密蘇裡Clayton University聯合項目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英國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院(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ankers in Scotland)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稅務學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王博士現時為香港一間私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主要顧問。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香港一間私人專業諮詢公司卓昇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王博士擁有24年之會計經驗。

王博士現時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博士現時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林菲萃女士（「林女士」），40歲，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女士於香港及中國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金融、審計及內部審計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形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全面及公正的瞭解。

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在書面指引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波先生（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臧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18 至 19 頁及本公司網站。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現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業務的特定領域。各委員會已予成立並訂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續)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整體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
-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報告及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履行職務。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及重要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須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為期一年，惟彼等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獲授予責任以監督及監控特定業務範圍之運作及實施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書面確認。審閱後，董事會得出結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偏離 GEM 上市規則涵義之情況並無關連。

企業管治 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偉先生認同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其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及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帶領董事會就日常業務進行決策，而本公司之管理則授權由行政總裁領導之管理層處理。作為總經理，行政總裁為董事會制訂經營計劃及策略，確保董事會採納及優先處理之策略及政策能有效執行，並且獲得由彼建立及維繫之有效及能幹的管理層支持。行政總裁維持全體董事及時適當地知悉所有重大變動及業務發展。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將利益衝突減至最低，任何成員倘於所提出之任何動議中擁有權益，則須就該項動議放棄投票。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輝先生(主席)
陳軼華先生
王永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六次會議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高級管理層之合理薪金調整及評審董事薪酬待遇之政策及架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其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的)的計劃書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應付董事酬金視乎當時市況、本公司業績表現及彼等就本集團事務所投入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

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新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討論、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起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上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2)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主席)

杜輝先生

王永權博士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五次會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就委任及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董事會成員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檢討是否有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檢討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修訂。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本政策及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及推行本政策之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2)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

本集團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已經實施，並經考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書面採納。提名政策載明識別及推薦候選人入選董事會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知悉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有多項公務在身，包括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本公司要求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投入雙方均同意屬需要之時間。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可計量目標及推行

本公司致力於擇優而用。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3)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3)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主席)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並通過兩項決議案，以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前審閱有關報告；審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上之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之充裕程度，以及其職權範圍之修訂，並就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委任向本集團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服務的顧問公司及向本集團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求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
- 檢討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工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及內部審核資源。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獨立外部核證供應商發出的報告(包括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管理人員的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認同管理人員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且屬充足；及(ii)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核數職能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信納有關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足夠。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與準則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就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舉行個別會議。

董事將事先獲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 14 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 3 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得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續)

舉行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會議／所舉行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 員會會議	酬薪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5/5	1/1
楊波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臧偉先生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12/13	4/4	6/6	5/5	1/1
杜輝先生	13/13	4/4	6/6	5/5	1/1
王永權博士	13/13	4/4	6/6	5/5	1/1
舉行會議總次數	13	4	6	5	1

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該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企業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之簡報或簡介。

企業管治 報告

入職及持續發展(續)

為使董事獲取及提升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附註)，本公司已撥資展開適用的培訓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職業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報刊、 書面培訓材料 及／或最新消息	參加課程、 研討會、會議 及／或論壇
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楊波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	✓
臧偉先生	✓	
陳軼華先生	✓	✓
杜輝先生	✓	
王永權博士		✓

附註： 上述培訓指與本集團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職業技能及／或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培訓。

董事確認持續專業發展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而言尤為重要，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其足以致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以上聲明應與載於本年報第55至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企業管治 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計及非審計範圍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768	698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董事會共同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務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 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諾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之性質及其願意承擔風險的程度，並維持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亦承諾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至少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治職責，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資源及內部審核職能。

為此，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此外，管理層繼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分配資源，以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將內部審核職能授予獨立外部核證供應商，彼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根據由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內部審核計劃進行的檢討持續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有效。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方式包括制定及監察管理層推行策略、監控運作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已檢討並信納有關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為充足。

透過授權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董事會負責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制訂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企業管治 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三道防線」模式下所採納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第一道防線 — 風險管理

- 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進行年度內部監控自我評核。各科主管確認已設有並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實施及定期檢討多項列明權責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有效劃分職責、監控及風險管理。
- 本集團實施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列出相關最低標準以助識別可能導致又或被認為涉及貪污或不道德業務操守的情況，以助杜絕明文禁止的行為，及鼓勵本集團員工適時尋求恰當的指引。
- 本集團實施舉報政策，使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任何失當行為或不道德的業務操守。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監察

- 本集團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列出在一個具一致性的風險管理框架下的原則、管治、角色與職責以及方針。該框架用以處理與本集團企業目標相關的重大風險，並為有關風險重要性排序。
- 優化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協助管理層評估及管理新業務活動及環境所產生且相關的風險(包括新興風險)。採用綜合風險評估方式處理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風險，及從整體集團層面評估該等風險。

第三道防線 — 獨立核證

- 外部核證服務供應商執行內部審核功能，負責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匯報檢討結果。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獲董事會批准並視之為一項有效的方式，為本集團充分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政策旨在透過一個全面及綜合的框架從而加強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使本集團可識別及妥善管理其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以達致以下目的：

- (i) 推行一致的風險識別、計量、報告及紓減措施；
- (ii) 建立共通的風險語言，避免風險匯報時於用語上構成任何矛盾或混淆；
- (iii) 制定及傳達符合業務戰略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及
- (iv) 加強匯報以提高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透明度。

企業管治 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採納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法。外部核證服務供應商就內部審核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該等審核活動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核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視情況而定)匯報其進展。內部審核的外部核證服務供應商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成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二零一八年的內部監控自我評核定期至少每年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須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及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水平。

本公司對行為守則所載的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公司秘書

根據公司細則，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均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政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活動。公司秘書亦負責保持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盡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徵求彼等意見，並儲存以作記錄。董事可全權及時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郭家萱女士(「郭女士」)為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所委派且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曾沛宜女士辭任，郭女士調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郭女士確認，彼已符合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女士已進行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郭女士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菲萃女士。

章程文件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以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一直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對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修改。

企業管治 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促進與股東的溝通，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有關重要發展之通告、通函及公佈以及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報(該等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閱覽)。

本公司旨在改善自身透明度、加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理解及信心，以及獲取更多市場認同及股東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回答有關其角色、任期及董事委員會之提問乃標準常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如對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或電郵(電郵：general@capitalfinance.hk)的方式寄往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或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董事會不時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1至1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更為透明及幫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應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之經濟狀況；
- (iii)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運營、業務戰略和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iv) 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vi) 一般市況；及
- (vii)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限制。

宣派及／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均須董事會認定其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 報告

業務回顧及評論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載於年報，詳情載於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措施及表現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其不會對環境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作為一負責任企業，本集團應在獲享財務增長之同時，關注其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

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措施，並著眼於確保完全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定、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採用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處置廢物以及重用及回收物料。

為有助減少辦公室碳排放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鼓勵員工利用電子結單或使用掃描器以減少用紙、於不使用時關掉所有電腦和辦公設備、電器和空調。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至1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人力資源方面，為保障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員工職業安全的條例的要求。

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個人資料安全。在收集及處理該等資料過程中，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以保障其僱員及客戶等之私隱。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經營團隊亦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法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至1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 報告

業務回顧及評論(續)

遵守法律及規例(續)

重要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良好、互相信任。本集團採納網上服務及客戶熱線服務，旨在與客戶建立有效之溝通渠道。本集團透過收集客戶反饋可提升及改善為客戶提供之服務、加深客戶之忠誠度、提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完善其技能激勵僱員。系統化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技術知識、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832.5小時之培訓時數。此外，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和諧、積極及可啟發創新思維之工作環境。本集團一直堅持其以人為本之理念、價值，以維護員工之合法權益。

透過為員工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富有競爭力之薪酬及充足之培訓，員工之生產力及其表現獲顯著提升。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至1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增長主要受宏觀經濟形勢波動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修訂中國法律及規例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政府持續下調貸款利率及修訂法律及規例。除擴大於北京市場的影響力外，本集團將繼續於瀋陽、拉薩、香港及其他城市開拓業務，因此，中國及香港之宏觀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及信貸融資之要求或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進一步不明朗因素。若干紓緩措施將會定期執行而表現將不時監控。

五個年度／期間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4頁。

董事會 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65 至 66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七年：零)。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 2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 13%。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5% 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

A 概覽

根據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以權益投資之方式投資於中國任何典當貸款公司或北京之小額貸款公司。因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已與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祿」）、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壽」）、北京市金禧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禧」）及北京中金額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小額貸款」）以及彼等各自擁有人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協議（「結構性協議」），使得本集團可：

- 有權力指導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相關活動；
- 分別於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以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 100% 股權的投票權以及北京小額貸款 79% 股權的投票權；
- 作為北京萬馳酌情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代價，透過收取服務手續費，收取由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及收取北京小額貸款產生的 79% 的經濟利益回報；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全部股權以及北京小額貸款 79% 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代價為每股標準價人民幣 1 元；及
- 自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擁有人取得彼等全部股權的抵押以及自北京小額貸款的擁有人取得其 79% 股權的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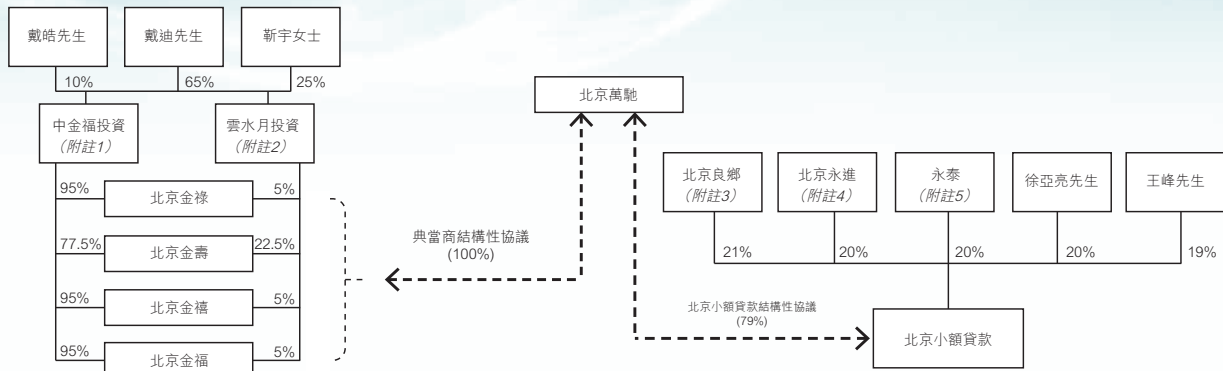
結構性協議主要包括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有關主要條款，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北京小額貸款融資結構性協議（有關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附註 B）。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續)

A 概覽(續)

下文簡明圖表闡明結構性協議項下規定的自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流入本集團之經濟利益。



附註1： 中金福(北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雲水月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北京良鄉經濟開發區實業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良鄉經濟開發區轄下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附註4： 北京永進基業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永泰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B 北京小額貸款融資結構性協議

訂立北京小額貸款融資結構性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令本集團能夠監控及管理中國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小額貸款」)79%的業務，據此，北京小額貸款之79%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均由北京萬馳監控及管理，且自北京小額貸款之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透過北京小額貸款向北京萬馳支付營運及管理費之方式轉移予北京萬馳。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續)

B 北京小額貸款融資結構性協議(續)

(1)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與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同意獨家聘請北京萬馳就北京小額貸款於中國的業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同意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北京萬馳支付費用，所支付的費用相當於北京小額貸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總額的79%。北京萬馳將享有關於北京小額貸款全部股份79%之經濟利益並承擔相應經濟風險，並可在北京小額貸款面臨經營虧損或困難時向其提供財務支援。北京萬馳有權決定北京小額貸款是否應繼續經營業務，而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應就此無條件同意並促使北京小額貸款無條件同意北京萬馳所作之決定。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之日到期。

(2) 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i) 以相當於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當時之公平值之代價；或(ii) 以北京萬馳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協商議定之代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北京萬馳授出收購或指派他人收購全部或部份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的獨家權利。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北京萬馳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買權。根據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北京小額貸款不可向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之日到期。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續)

B 北京小額貸款融資結構性協議(續)

(3) 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及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獲授權行使北京小額貸款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之股東權利。

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可在未事先徵求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意見的情況下行使該股東權利。此外，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在未事先獲得北京萬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可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北京小額貸款的79%股權之日到期。

(4)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萬馳、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與北京小額貸款已訂立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於北京小額貸款之79%的股權之第一優先質押權益(「經質押小額貸款股權」)已授予北京萬馳，以擔保履行北京小額貸款獨家服務協議、北京小額貸款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訂明，在未經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經質押小額貸款股權。

北京小額貸款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須於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終止。

有關北京小額貸款結構性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續)

C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協議，本集團已取得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控制權以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益		總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	74%	84%	70%	74%

下表載列典當商及小額貸款實體所涉及的(i)收益；及(ii)資產，該等收益及資產已根據結構性協議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益	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	63,391	375,970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續)

D 有關結構性協議的風險及緩解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就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及北京小額貸款融資結構性協議而言，本集團面臨之若干風險及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 (1) 儘管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仍然存在有關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詮釋及應用之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概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認定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及結構性協議違反中國法律、法則或法規。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不能排除於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出現外國投資法(草案)之修訂本及附註之可能性，而該等法律於生效時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政府認定結構性協議並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北京萬馳被發現違反任何日後中國外國投資法或法規及／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反問題上擁有廣泛酌情權，例如收取罰款、沒收收入、撤銷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實體之業務或經營執照，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經營，並出售全部或部分其於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實體之股本權益。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判處任何該等處罰將導致本公司失去自典當商及小額貸款實體收取經濟利益之權利，本公司將無法再整合典當商及小額貸款實體。倘本公司須出售其於典當商及小額貸款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或會錄得重大虧損，且本公司之經濟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變動。
- (2) 結構性協議就令本集團享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般有效。本集團僅可期待並依賴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以及彼等各自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結構性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因此本集團能對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實行有效的控制。典當商的登記股東及主要股東(北京小額貸款)可能不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未能履行彼等於結構性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將難以有效控制結構性實體透過結構性協議經營的業務，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效益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續)

D 有關結構性協議的風險及緩解風險所採取的措施(續)

- (3) 結構性協議可能受到稅務機關之審查及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典當商及小額貸款實體須就北京萬馳提供之服務向北京萬馳支付管理費用。於進行有關交易之應課稅年度後十年間，關連方間之有關管理費用款項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之審查或質疑。
- (4) 倘任何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實體無法取得必要執照及批文以繼續於中國經營其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協議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協議：

- (1)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協議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協議的總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協議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協議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協議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履行結構性協議的整體表現，並認為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結構性協議。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結構性協議符合目前實施之中國法律，並可根據目前中國法律予以強制執行。本公司將監察有關結構性協議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於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 報告

結構性協議(續)

(iii) 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構性協議及／或採納該等協議之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iv) 解除結構性協議

於本年報日期，由於導致採納結構性協議之限制並無獲解除，故結構性協議概無獲解除。

有關上述典當商及北京小額貸款實體詳情、業務活動以及包括收益及資產之定量資料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有關結構性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即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及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訂立目的為以使本集團管理典當商(包括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於中國的業務，據此，典當商之所有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均由北京萬馳管理，且自典當商之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透過典當商向北京萬馳支付營運及管理費之方式轉移予北京萬馳。

(1) 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

北京萬馳與各典當商已訂立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各典當商同意獨家聘請北京萬馳提供與相關典當商之中國業務有關的營運及管理服務。各典當商同意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北京萬馳支付費用，所支付的費用相等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審核的扣除有關各典當商業務營運的一切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北京萬馳有權決定有關典當商是否應繼續經營業務，而有關典當商應就此無條件同意由北京萬馳所作之決定。

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10年，並將於每次期滿時自動續期10年，惟北京萬馳可通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或於典當商之所有股權或典當商之資產已轉讓予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時予以終止。

董事會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迪先生、戴皓先生及靳宇女士(統稱「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北京萬馳授出獨家權利收購或指派他人收購有關典當商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權利，代價為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各典當商不可向其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將於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典當商的全部股權或資產之日到期。

(3) 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獲授權行使相關典當商的股東權利。

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可在沒有事先徵求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或戴氏家族意見的情況下行使該等股東權利。此外，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或戴氏家族在未事先獲得北京萬馳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典當商的全部股權或資產之日到期。

(4)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於典當商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經質押典當商股權」)已授予北京萬馳，以擔保履行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訂明，在未經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經質押典當商股權。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董事會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續)

各典當商與北京萬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或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已訂立相關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戴氏家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典當商(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均由戴氏家族全資擁有，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亦為典當商的主要股東。根據結構性協議進行的交易屬GEM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萬馳有權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所述方式向典當商收取營運及管理費。典當商應付北京萬馳之營運及管理費相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之經扣除相關典當商於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典當商概無向其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並確認：(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典當商結構性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並已實施，故本集團已保留典當商之除稅前溢利總額(經扣除其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2)典當商概無向其登記股東分派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與現有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條款相同的任何新合約或續訂合約。

董事會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續)

本公司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及經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工作結果，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發佈其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非合資格結論之有限核證報告，以確認：

- a. 概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概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其有關典當結構性協議之條文訂立及營運，致使典當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除稅前溢利總額(經扣除業務營運有關之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由本集團保留；及
- c. 概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典當商向其登記股東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股票掛鈎協議

除(i)上文所披露結構性協議；及(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臧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王永權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84(1)條，張偉先生及杜輝先生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8至20頁。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服務合約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現任執行董事楊波先生及現任非執行董事臧偉先生各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中一方根據彼等各自委任書載有之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現任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中一方根據彼等各自委任書載有之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已分別由每月人民幣33,000元調整至每月人民幣55,000元及由每月人民幣28,210元調整至每月人民幣56,419元，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上述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續)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其董事袍金及酬金分別由每月80,000港元調整為175,000港元及由每月人民幣55,000元調整為人民幣35,000元。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委任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未獲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最多23,050,219股股份，相等於約1.8%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董事、彼等配偶或彼等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06.41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06.41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2.38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0.96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Silver Palm Limited (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5.49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5.49

附註：

-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之 1,384,571,429 股股份指 (i) 294,2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1,090,371,429 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 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 Exuberant Global 持有的 1,384,571,42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Time Prestige**」) 持有之 161,142,857 股股份指 (i) 26,8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134,342,857 股股份。Time Prestige 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的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ustling Capital 持有之 402,857,142 股股份指 (i) 67,0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335,857,142 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 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 402,857,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 Time Prestige 持有的 161,142,8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ilver Palm Limited (「**Silver Palm**」) 由王嘉生先生 (「**王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Palm 持有的 71,428,5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 1,301,118,056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非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公司細則允許本公司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使本公司董事產生的所有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此等允許的彌償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採納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後及至於批准本報告時仍為有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1至第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除為香港僱員經營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按照中國有關法規為中國僱員工參加社會保險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經營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會 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並未尋求重新委任，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除上文所述外，於前三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MOORE STEPHENS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1至153頁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在吾等並無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指出，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9,292,000港元，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虧絀約為77,077,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本集團須償還未行使本金額之105%(約為406,56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193,406,000 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概不會就此修改吾等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除本報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於吾等的報告中予以傳達之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總額及其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撥備分別約為407,5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3,908,000港元)及107,7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備7,318,000港元)。

就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先前呈報賬面值與新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為57,763,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並按相關會計準則的允許於期初累計虧損內確認。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吾等處理此事項之重大審核程序包括：

- 吾等已了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慣例，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 貴公司的減值撥備政策。
- 吾等評估 貴集團對客戶貸款的產生、持續內部信貸質素評估、記錄及監控的內部監控程序。
- 吾等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方法應用，並檢查外部數據來源(如可用)所用的假設及參數。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8)(續)

於各報告日期，貴公司根據歷史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以前瞻性資料調整。貴公司管理層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的模式及假設，與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信譽度有關(例如，客戶違約及相應虧損的可能性)。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與該目的有關及毋須過多成本及努力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該評估已採用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假設及估計，例如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參數、前瞻性資料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等。

吾等已確認管理層對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的賬面值屬重大，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要判斷以及涉及高度的不確定性(附註4)。

- 吾等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等級及計量的合理性及基於歷史經驗、抵押品價值(如有)及可觀察的外部數據等評估管理層對未來還款及當前財務狀況的預測，並經比較貴公司的評估制定預計現金差額的合理範圍。
- 吾等評估若干抵押品的有效性及適銷性，包括考慮貴公司獲取的獨立法律意見，抵押品的公平值及在違約情況下將抵押品轉換為現金所需的時間。
- 吾等評估貴公司使用外部資料作為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及相關性，包括政府機構及金融主管當局頒佈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經濟數據及預測。
- 吾等基於貴公司所採納的方法檢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準確性及貴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貴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作出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資料（「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於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縉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85,721	74,8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8,065	5,8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37,882)	(36,305)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18	(41,069)	(1,534)
財務成本	7	(48,005)	(44,3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3,170)	(1,454)
所得稅開支	9	(6,122)	(10,936)
年內虧損		(29,292)	(12,390)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625)	(14,735)
非控股權益	16	333	2,345
		(29,292)	(12,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2.28)	(1.13)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9,292)	(12,39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	—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6,889)	39,8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26,859)	39,85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6,151)	27,465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719)	23,978
非控股權益	(432)	3,487
	(56,151)	27,465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88	1,668
抵債資產	13	2,190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6,934	8,405
遞延稅項資產	24	26,890	3,446
		37,302	13,519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8	299,753	536,590
應收賬款	19	—	180
可收回稅項		35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3	4,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3,406	55,893
		496,477	597,279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57	13,180
應付稅項		5,185	3,311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54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499	2,749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23	390,439	—
		407,580	21,781
流動資產淨值		88,897	575,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199	589,017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2	20,098	21,532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23	183,178	527,378
		203,276	548,910
(負債)／資產淨值		(77,077)	40,107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13,012	13,012
儲備	26	(102,491)	10,8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479)	23,882
非控股權益	16	12,402	16,225
(股本虧蝕)／權益總額		(77,077)	40,107

此等載於第 61 至 15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張偉
董事

楊波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虧損)/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附註26(i))	千港元 (附註26(ii))	千港元 (附註26(ii))	千港元 (附註26(iii))	千港元 (附註26(iv))	千港元 (附註26(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87,640)	754,090	16,784	(1,524,289)	(33,623)	15,179	(18,44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14,735)	(14,735)	2,345	(12,390)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713	-	-	-	38,713	1,142	39,8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713	-	-	-	38,713	1,142	39,8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713	-	-	(14,735)	23,978	3,487	27,4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4,258	(4,25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23)	1,200	73,111	-	-	-	(40,784)	-	-	33,527	-	33,52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2,441)	(2,4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00	73,111	-	-	-	(40,784)	-	-	33,527	(2,441)	31,0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21,042	(1,543,282)	23,882	16,225	40,107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6(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i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iv))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 賬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	21,042	(1,543,282)	23,882	16,225	40,107
初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	—	—	—	—	—	—	(1,123)	—	(56,519)	(57,642)	(1,244)	(58,8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1,123)	21,042	(1,599,801)	(33,760)	14,981	(18,77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9,625)	(29,625)	333	(29,292)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 賬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0	—	—	30	—	30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124)	—	—	—	—	(26,124)	(765)	(26,8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6,124)	—	30	—	—	(26,094)	(765)	(26,85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124)	—	30	—	(29,625)	(55,719)	(432)	(56,1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325	(1,325)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147)	(2,1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2,147)	(2,1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5,051)	713,306	(1,093)	22,367	(1,630,751)	(89,479)	12,402	(77,07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102,4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70,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170)	(1,454)
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6	(3,200)	—
銀行利息收入	6	(1,089)	(825)
利息開支	7	48,005	44,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31	125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18	41,069	1,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621	925
匯兌差額		(3,433)	1,648
		58,834	46,364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貸款		106,001	(128,467)
應收賬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5	1,1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7)	(1,193)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164,443	(82,162)
已收利息		1,089	825
已繳所得稅		(12,555)	(10,779)
已付利息		—	(7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52,977	(92,193)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0)	(8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	(869)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2,248
償還計息借款		—	(14,176)
(償還)／來自一位股東之墊款		(2,250)	2,74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588)	—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6,838)	(9,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5,813	(102,2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93	154,012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8,300)	4,12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06	55,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93,406	55,89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短期融資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如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如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擔保合約)的合約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形對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回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的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予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進行呈列，並因此不可與本年度的資料比較。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確認為調整。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通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三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該等分類類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之類別(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有所不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有關未償還本金的「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為基準。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隨後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終止確認的該等金融資產。有關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評估基於金融資產初次確認時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金融資產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分類及計量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分類及計量之間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的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項下的 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第39號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準則第9號項下的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準則第9號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 減減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 入按公平值列賬	8,405	—	(1,123)(附註a)	7,282
客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36,590	—	(73,189)(附註b)	463,401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80	—	(180)(附註b)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753	—	—	1,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5,893	—	—	55,893

附註：

(a) 從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特別交易條文，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指定將其非上市股本投資(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既無按持有買賣列賬亦無確認或然代價)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必須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虧損約1,1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儲備。

(b) 該款項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額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一致。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毋須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客戶貸款而言，誠如附註3所披露，由於所有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均不多於一年，本集團根據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除非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如何調節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虧損撥備	7,31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所導致的額外虧損撥備	
— 客戶貸款	64,780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虧損撥備	72,09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積虧損及其他儲備的影響

下表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包括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金額)的影響：

	累計虧損 增加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撇銷：	
— 客戶貸款	73,189
— 貿易應收款項	180
已確認及撇銷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73,369
所得稅影響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4) *	(15,606)
	57,763

* 由於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已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之儲備 減少 千港元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及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總值的差額	1,1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有關收益的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商品所得的收益通常於商品的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其可能為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引入額外的質化及量化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收益及客戶合約所產生的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具體過渡條款，本集團已決定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方法並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就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此外，本集團僅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從事以下經營業務：

- 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所得的利息收益超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疇。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的會計期間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就估計員工成本總額產生的實際員工成本比例，收益採用輸入數據方法隨著時間逐步確認，乃由於在客戶於諮詢服務全部完成前取消服務協議下，本集團認為有權就迄今為止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尚未完成之合約，故對期初累計虧損並無過渡方面之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上述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呈列受影響的各分列項目所確認的調整。並無納入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分列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原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05	(8,405)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	7,282	7,282
遞延稅項資產	3,446	15,606	19,0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19		28,002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36,590	(73,189)	463,401
應收賬款	180	(180)	—
流動資產總值	597,279		523,910
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40,107		(18,779)
儲備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儲備	—	(1,123)	(1,123)
— 累計虧損	(1,543,282)	(56,519)	(1,599,801)
— 非控股權益	16,225	(1,244)	14,981
股權總額/(資本虧絀)	40,107		(18,77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的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該等修訂本原先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有關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有關影響。截至目前，已初步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於各自的生效日期獲採納，且採納彼等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明顯影響，惟下列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釐定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銷售及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按銷售列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納入有關分租及租賃變動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算。其後，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包括其他)調整租賃負債。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的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且將該等兩類租賃分開列賬。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0,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694,000港元)(於附註28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預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將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款項造成影響。此外，採納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4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1,000港元)是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該等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變動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加深對本集團未來財務報表內綜合財務表現的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惟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另有說明者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所編製，惟採納若干與本集團有關及於附註2所載的現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敬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為作出的最佳理解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完全不同於該等估計。對涉及高度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會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9,292,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虧絀為約77,077,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3詳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本集團須償還未行使本金額之105%(約406,56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193,406,000港元。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可合理預計可獲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減低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

- i) 本集團預期從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短期融資業務中繼續錄得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 ii) 持有94.0%債券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後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未償付結餘面值約為546,200,000港元時不會要求還款；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以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即更改)。修訂契據將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規定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管理層所準備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上述措施之有效性及可行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於預測期間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將導致的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出現下列所有因素，本公司則控制投資對象：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自投資對象承擔或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有能力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一般而言，控制權乃透過持有於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中一半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權所得。於評估本公司是否對另一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當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時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於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至當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採納收購法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綜合基準(續)

(b) 業務合併(續)

由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任何於被收購方的先前股本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被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且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附屬公司呈報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c)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該附屬公司的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綜合基準(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與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方式相同。

(e)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而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於收取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3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即所轉讓代價、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任何於被收購方的先前股本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金額。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分配予預期將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倘出現潛在減值跡象的事件或情況變動，將於每年或更頻密地對商譽減值作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商譽(續)

就於報告期間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指就內部管理目的受監控商譽於股本內的最低水平。商譽受監控不得超過經營分部水平。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應佔的金額計入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超於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四至十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內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撥備。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並無被攤銷。每年對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並非可靠，由無限變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變更按預期基準入賬(見下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如下文所述作減值測試。

3.6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條款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a)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根據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限時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條款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a) 金融資產(續)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礎，按攤銷成本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本息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基於相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就將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而言，因其合約條款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為純粹本息付款。

就純粹本息付款測試而言，本金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本金額可能於金融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變動(例如償還本金的情況)。利息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對價、與特定期間未償還本金有關的信用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以及利潤率有關的對價。純粹本息付款採用金融資產計值貨幣評估。

屬於純粹本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因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無關的合約現金流量所涉及相關風險或波動性(如所面臨的股價或商品價格波動)的合約條款而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可以是基本借貸安排，而不論就其法律形式而言是否為貸款。

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對於金融資產分類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按照可反映金融資產組別是如何共同管理以達致特定業務目標的水平確定業務模式。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層對某一特定工具的意向，因此，業務模式評估乃以整體為基準而非對各項工具逐一進行。

本集團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的產生方式，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條款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a)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續)

本集團會在進行業務模式評估時考慮可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然而，有關評估並非基於本集團合理預期不會發生的情境(例如所謂的「最差情況」或「緊張情況」)而進行。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證據，例如：

- 有關業務模式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如何評估並呈報予有關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影響有關業務模式表現的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具體方式。

於初次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確定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是否為現有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或是否反映一項新業務模式的開始。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確定有關業務模式自上個期間以來是否發生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量，並可能須予減值。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收取及支付之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於下個報告期，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而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條款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a)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本集團從日常業務獲取之利息收入於損益之「收益」項目確認。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出售：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次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非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其效用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條款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a) 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儲備；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納入損益中「其他收入」分列項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簡化方法，並就客戶貸款(因全部合約期限均不多於一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如有)將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列賬，並對有巨額結欠債務人的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倘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存在明顯增加，本集團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自初次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評估應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或出現違約的可能性，而非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或實際發生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條款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a)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乃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員、政府機構，並考慮有關本集團的核心營運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種外部渠道。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金融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倘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ii) 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 iii) 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倘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其內部或外部之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

本集團定期監督用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用，並適時予以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相關金額逾期前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條款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a)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發生時屬發生違約：(1)在本集團不行使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倘持有))之情況下，借貸人未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90天以上，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較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於評估借款人履行其信貸義務的可能性時，本集團計及定量及定性指標。違反契約等定性指標及超額預期狀況及相同交易對手方未有履行另一義務等定量指標乃本次分析的關鍵輸入數據。本集團採用各種資料來源，評估內部制定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信貸減值。

不太可能確認任何單一分散的事件，而多項事件的綜合影響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倘債務工具為按攤銷成本或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評估債務工具是否於各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條款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a)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撇銷政策

本集團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違約風險，乃按於報告日期的資產總賬面值呈列。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次確認時決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倘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的顯著信貸風險增加的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信貸風險特徵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客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預測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預期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條款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a)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資產負債表日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倘本集團按於過往報告期相等於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本集團按於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算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調整至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倘全面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累計虧損，則指定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的股權投資除外。

(b)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條款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本集團於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本集團將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本集團根據該合約須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本集團將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惟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就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次確認後，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財務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財務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財務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金融工具(根據附註2所載的過渡條款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與現有貸方將一項債務工具交換為另一項條款大不相同的債務工具時，該交換入賬列為終止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同樣，本集團將現有負債或其一部分條款的重大修改入賬列為終止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所付按原實際費率折現的任何費用(已扣除所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假設該等條款大不相同。

(c)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於變現資產同時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3.7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的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金融資產，並於許可及適當的時候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分類。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當金融資產獲初步確認，其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賬款)及客戶貸款，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現金資產(如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a)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量，價值之變動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資產被出售、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資產確定為將予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且該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和經濟狀況的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證明(不論是否重大)，其將該資產計入具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一組金融資產並對該組資產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及已確認或持續將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於整體減值評估中入賬。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估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於未來預計無法收回款項，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則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a) 金融資產(續)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能撥回。

(b) 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及就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其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以財務成本於損益中列賬。

(c)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別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分別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期限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之利率。

(d)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於變現資產同時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e)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本。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換股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因兌換或贖回註銷為止。

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9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的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3.10 抵債資產

凡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資產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還未償債務。

抵債資產初步按其抵債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經抵債的抵押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及控制權)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有關未償還貸款的攤銷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確認，而有關貸款及墊款連同有關減值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其後，抵債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所得款項淨額與抵債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隨後於出售該資產時確認為盈虧。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根據附註2所載之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a)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根據附註2所載之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達到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之前的進展乃按下列能夠最好地描述本集團的履約義務完成情況的其中一項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投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根據附註2所載之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諮詢服務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義務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如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倘環境有變，則會修訂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估計。由此導致的估計收益或成本的任何上升或下降乃於管理層知悉引致作出修訂的環境所在的期間於損益內反映。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數額的款項。當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付款金額時，確認合約資產。當付款金額超過提供的服務時，確認合約負債。

利息收入

合約期內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撇銷時，則按就計量信貸虧損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根據附註2所載之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財務諮詢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定制化的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基於其客戶的信貸組合設計融資架構及解決方案，為客戶尋求最優融資來源及為客戶匹配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的會計期間確認。基於就估計員工成本總額產生的實際員工成本比例，收益採用輸入數據方法隨著時間逐步確認，乃由於經計及合約條款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客戶於諮詢服務全部完成前取消服務協議下，本集團相信彼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就迄今為止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3.13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的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並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i) 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其他產生利息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息一部分的管理費)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ii) 財務諮詢收入

財務諮詢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由各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境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境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境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於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外匯差額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一個海外業務時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所作之調整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兌換，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5 商譽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資產(並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期間倘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16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3.18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之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內確認。

退休金計劃供款

退休金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固定供款。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構定的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作出進一步供款。

有關退休金計劃的已確認供款於其逾期後列為開支。倘出現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由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於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中入賬。本集團參與其香港僱員可得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且於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變為應付後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相關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9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項下。

3.20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根據就所得稅目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已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除商譽及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稅暫時差額而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因此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其於可見未來將會撥回後方予確認。

於報告期末將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符合變現或結清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方式，且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0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項結果。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已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321 關連人士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擁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擁有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均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相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利益歸於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1 關連人士(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本公司董事作出對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所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可得的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修訂時的期間，該修訂僅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期間，該修訂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就客戶貸款的減值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估算撥備。個別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減幅淨額，而減值證據可包括可觀察證據，反映個別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幅。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款項以個別及集體評估減值。本集團所考慮因素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借款方的還款狀態出現不利變動(例如抵押品價值下降或拖欠或欠付付款)或全球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造成欠付付款。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乃定期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法」)計量虧損撥備。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於客戶貸款預期期限內的概率加權平均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尤其是，信貸虧損乃(i)應收合約項下實體的款項合約現金流量與(ii)預計該實體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詳情見附註18)。該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超出預期，則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相應地產生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或重大撥回。

(b)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繳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最終稅項時存在不確定性，其涉及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倘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的款項，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投資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股權投資與於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中國私人公司的股權有關，且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釐定。

當記入財務狀況報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無法從活躍市場計算時，公平值將透過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等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模式所使用輸入數據於可行情況下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此舉不可行，則可能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以確立公平值。該等判斷包括考慮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等輸入數據。就該等因素所作假設出現的變動可影響金融工具所呈報之公平值。

關鍵會計判斷

(a) 諮詢服務收益的確認

財務諮詢服務完成履約義務的時間

財務諮詢服務的確認要求本公司董事於釐定完成履約義務的時間時作出判斷。

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及對手方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我們是隨時間抑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義務。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已信納財務諮詢收入的履約義務隨時間完成並於服務期間確認該等收益。

(b) 結構性協議監管下之附屬公司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釐定本集團是否對視為附屬公司的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的可變回報，有權力指導該實體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釐定控制權及實體是否為附屬公司所用的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透過投票權或結構性協議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及其是否擁有權利取得大部分利益或承擔大部分所有權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關鍵會計判斷(續)

(b) 結構性協議監管下之附屬公司(續)

於符合上述因素時，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其列為附屬公司。就該實體而言，倘本集團並無持有股權，但須遵守結構性協議，對該等合約是否授予本集團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能力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考慮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其他影響，如不可抗力等。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根據現行慣例，外國投資者不得以權益投資之方式投資於中國任何典當貸款公司或北京之小額貸款公司。因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已與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祿**」)、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壽**」)、北京市金禧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禧**」)、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小額貸款**」)及彼等各自擁有人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協議(「**結構性協議**」)，使得本集團可：

- 有權力指導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相關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關鍵會計判斷(續)

(b) 結構性協議監管下之附屬公司(續)

- 分別於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以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全部擁有人的投票權以及北京小額貸款 79% 擁有人的投票權；
- 作為北京萬馳酌情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代價，透過收取服務手續費，收取由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及收取北京小額貸款產生的 79% 的經濟利益回報；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全部股權以及北京小額貸款 79% 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代價為每股標準價人民幣 1 元；及
- 自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擁有人取得彼等全部股權的抵押以及自北京小額貸款的擁有人取得其 79% 股權的抵押。

本集團概無於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因結構性協議所致，本集團有權自參與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業務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如以收取服務費形式)，且被視為控制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視作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然而，結構性協議未必具有法定所有權的效力，可為本集團提供對綜合實體及業務的控制權，而中國法律體系所呈現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綜合實體及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所擁有的實益權。經考慮自簽立結構性協議以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變動後，本公司董事相信，結構性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表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對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按此基準，本集團決定彼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居住國家。所有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於中國產生，即唯一的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	338	573
中國	85,721	74,833	3,140	1,095
	85,721	74,833	3,478	1,668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群分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二零一七年：無)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11,1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收益指扣除直接融資成本後之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73,276	72,137
財務諮詢收入		12,445	2,771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7	—	(75)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85,721	74,8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089	825
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2	3,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125)
投資收入		1,183	—
收回壞賬#		12,570	—
雜項收入		54	5,188
		18,065	5,888

*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豁免安排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屬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持有人」)商討。根據該協議，持有人同意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豁免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財政年度之票息。

該金額為於過往年度撇銷而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有關客戶貸款之壞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23	46,239	42,581
– 承兌票據	22	1,766	1,753
– 其他		—	2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	75
		48,005	44,411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	6	—	(75)
		48,005	44,336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a)	16,075	14,0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86	1,948
		18,061	15,97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78	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	621	925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3,820	5,731
匯兌差額淨額		(458)	64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收及應收有關其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張偉先生(附註1)	960	1,915	64	2,939
楊波先生(附註2)	120	925	64	1,109
<i>非執行董事</i>				
臧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 委任)(附註3)	100	—	—	1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軼華先生	200	—	—	200
杜輝先生	180	—	—	180
王永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 委任)(附註3)	180	—	—	180
	1,740	2,840	128	4,70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附註1)	960	515	58	1,533
楊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附註2)	30	98	15	143
李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630	361	47	1,0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200	—	—	200
杜輝先生	180	—	—	180
施秀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144	—	—	144
	2,144	974	120	3,238

附註：

- 張偉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報酬。
- 楊波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及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營運總監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報酬。
- 王永權博士及臧偉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a)。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範圍在零至1,000,000港元之內)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30	7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	116
	2,777	91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七年：零)。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時之補償(二零一六年：零)。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2

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12,032	11,194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25)	(111)
	11,807	11,083
股息之預扣稅	2,267	23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4)	(7,952)	(383)
所得稅開支	6,122	10,93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頒佈稅收優惠政策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拉薩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拉薩企業所得稅將恢復至1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一七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中除所得稅前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170)	(1,454)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477)	2,1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8)	(7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04	10,382
已收取稅務優惠	—	(954)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25)	(111)
動用稅項虧損	(1,339)	—
股息預扣稅	2,267	236
年內所得稅開支	6,122	10,93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11. 每股虧損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二零一七年：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二零一七年：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625)	(14,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調整：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625)	(14,73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續)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01,118	1,298,48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01,118	1,298,488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6	2,125	715	3,906
添置	505	137	227	869
出售／撤銷	(1,065)	(459)	(52)	(1,576)
匯兌調整	—	96	61	1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6	1,899	951	3,356
添置	—	201	139	340
出售／撤銷	—	(120)	(166)	(286)
匯兌調整	—	(72)	(48)	(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1,908	876	3,2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2	677	504	2,143
出售／撤銷	(1,028)	(374)	(49)	(1,451)
年內支出	230	545	150	925
匯兌調整	—	29	42	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4	877	647	1,688
出售／撤銷	—	(83)	(158)	(241)
年內支出	179	386	56	621
匯兌調整	—	(37)	(29)	(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	1,143	516	2,0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765	360	1,2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	1,022	304	1,66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抵債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就給予一名供款人之貸款獲取持作擔保的抵押品獲得資產。該資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性質及賬面值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抵債物業 — 住宅物業	2,19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抵債資產的估計市值約為3,1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其包括本集團已就其准入權及透過法庭程序獲得控制權所收購的物業(附註18)。本集團將於管有該物業後之合理時間內將之處置，惟預期不會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

14. 無形資產

	典當執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000
匯兌調整	11,2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0,251
匯兌調整	(8,3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4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000
匯兌調整	11,2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0,251
匯兌調整	(8,3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續)

典當執照

典當執照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之短期融資業務產生之典當行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的經營執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以最低成本續新典當執照並有能力續新典當執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典當執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典當執照減值評估計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定義見附註15)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連同商譽(附註15)一併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推斷應將之悉數減值。

15. 商譽

	短期融資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8,341
匯兌調整	47,4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5,787
匯兌調整	(35,0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77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8,341
匯兌調整	47,4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5,787
匯兌調整	(35,0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7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i)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第一金融集團」)的股權(已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不利的經營環境及短期融資行業的激烈競爭(包括中國相對較低的利率環境以及競爭者數目增加)，預期均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日後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所能產生的現金流。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經修訂現金流預測並使用收入法預測)，本公司董事推斷，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典當執照已悉數減值。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屬私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所在地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Fortune Fro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Capital Finance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UT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通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Sunny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所在地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間接持有：(續)					
佳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香港	100 港元	100%	100%
匯信財富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放債服務(將開展)；香港	1 港元	100%	100%
第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 港元	100%	100%
銀曜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100 港元	100%	100%
北京萬馳	中國	提供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 服務；中國	3,000,000 港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 服務；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 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北京金福 [#]	中國	於北京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 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北京金祿 [#]	中國	於北京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北京金壽 [#]	中國	於北京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 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北京金禧 [#]	中國	於北京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繳足股本	100%	100%
北京小額貸款 [#]	中國	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繳足股本	79%	79%

[#] 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持有該等附屬公司(附註 4b)。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透過過若干結構性協議入賬為附屬公司的該等公司(包括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被識別為本集團的短期融資服務分部，當中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該等業務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63,3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68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74%(二零一七年：84%)，及此分部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375,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0,191,000港元)及11,6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14,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70%(二零一七年：74%)及約2%(二零一七年：3%)。

於本年度或年內任何時候，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

存在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有關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小額貸款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自收購事項起未計公司間對銷之款額。

	北京小額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非控股權益擁有權比例	21%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99,530	120,504
非流動資產	6,481	763
流動負債	(1,610)	(4,309)
非流動負債	(45,344)	(39,695)
資產淨值	59,057	77,26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2,402	16,22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表概要		
收益／其他收入	20,893	20,388
年內溢利	2,601	5,728
全面收益總額	1,586	11,16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33	2,34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147	2,441
現金流量表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1,892	7,1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	(1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09)	(15,16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417	(8,1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約8,013,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6,934	8,405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互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瀋陽互聯」)的7%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融資服務業務。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其於瀋陽互聯的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不可轉回)(附註2)，乃由於該投資乃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因此，該股權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本年度並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方程評估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之專業估值公司)重新估值。該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費率作為依據的假設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估值要求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其後出售股份的預期未來股息及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估值方法而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

下表呈列該估值模式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資產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的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敏感度
於瀋陽互聯之股權投資	第三級	貼現現金法	長期增長率	3.0%	+ 長期增長率愈高投資公平值愈高，反之亦然	增加／減少1%，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1,611,000／1,101,000港元
			貼現率	10.3%	- 貼現率愈高投資公平值愈低	增加／減少1%，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736,000／559,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資產之最佳用途，與彼等之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客戶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a	238,498	316,862
小額信貸貸款	b	114,109	120,964
委託貸款	c	54,934	106,082
客戶貸款總額		407,541	543,908
減：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107,788)	(7,318)
客戶貸款淨額		299,753	536,590

期限屬短期(貸款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

附註：

- (a) 就典當客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載列的條款償付款項，且本集團有唯一酌情權可批准貸款期間按最高180日續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典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個月0.1%至每個月0.4%(二零一七年：每個月0.1%至每個月0.4%)計息。客戶亦須就該等貸款支付管理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之典當貸款經計及上述管理費費率後，按實際年利率介乎19.8%至62.4%(二零一七年：13.7%至52.2%)計息。

客戶貸款均為以抵押品作抵押之典當貸款，按抵押品類型劃分之典當貸款總額見下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房地產	118,246	132,018
股權	19,060	12,024
機械及設備	20,578	56,263
動產		
— 存貨	49,115	61,913
— 其他動產	31,499	54,644
	238,498	316,86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客戶貸款(續)

附註：(續)

(b) 小額貸款

就小額客戶貸款而言，貸款期限自180至365日(二零一七年：180至365日)及本集團有唯一酌情權以批准貸款另外續展若干期間，通常為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的小額貸款按固定利率每月1.5%至每月2.0%(二零一七年：每月1.5%至每月2.0%)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小額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月20.0%至28.6%(二零一七年：22.6%至27.0%)。

客戶貸款為擔保貸款或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按抵押品及擔保類型劃分的小額貸款總額載見下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抵押品作抵押：		
— 房地產	64,654	69,521
已擔保*	49,455	51,443
	114,109	120,964

* 此指獨立第三方或客戶的控股股東的個人／公司擔保。

(c) 委託貸款

就客戶委託貸款而言，其指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銀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還款，然後銀行向本集團退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銀行對借款人行使監督權及收取還款的同時，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違約還款的任何風險。各份貸款合約的到期日通常不超過一年，且本集團有唯一酌情權以批准貸款另外續期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提供的委託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5.6%至17.4%(二零一七年：15.6%至17.4%)計息。

客戶貸款為擔保貸款或以抵押品作抵押的委託貸款，按抵押品及擔保類型劃分的委託貸款總額載見下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抵押品作抵押：		
— 房地產	34,332	60,334
— 股權	20,602	21,660
已擔保*	—	24,088
	54,934	106,082

* 此指獨立第三方或客戶的控股股東的個人／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客戶貸款(續)

就已逾期的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以及根據原貸款合約收取達到受中國若干法律法規所限之上限的利息而言，本集團收取與各原貸款合約所規定者相同的利率。倘原貸款合約所收取之利率並無到達中國法律法規項下之上限，本集團可能會收取罰款或額外利息。

本集團對典當貸款及小額貸款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且銀行代表本集團對委託貸款應收款項有若干抵押品。於貸款期間，可從客戶獲取額外的抵押品，以就貸款合約項下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所有抵押品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登記。

倘客戶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則抵押品被解除及該交易視為完成。倘客戶違約(定義見相關合約)，本集團經諮詢法律意見後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取及出售抵押品。本金及利息未獲收回之風險由該等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抵償。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執行信貸評估及盡職審查程序，以釐定在客戶違約情況下擔保人是否有能力向本集團還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結餘於開始時期限屬短期。

客戶貸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下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貸款(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252,420
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30天內	41,068
— 逾期30至90天	77,001
逾期及信貸減值	
— 逾期超過90天	37,052
	407,541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評估及計量本集團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撥備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如上表所詳述，本公司管理層將貸款分為三類：(a)尚未逾期或減值；(b)逾期但無信貸減值；及(c)逾期及信貸減值。本公司管理層決定貸款是否有信貸減值時考慮附註2所述之多項因素，結論為基於本集團在貸款融資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本集團可得之相關前瞻性資料，逾期超過90天之貸款乃被視為有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客戶貸款(續)

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狀況走向的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年期的預期信貸 虧損 – 並無發 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年期的預期信貸 虧損 –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7	2,511	7,31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附註a)	56,744	8,036	64,7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551	10,547	72,098
虧損撥備變動：			
轉撥至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發生信貸減值	—	—	—
轉撥至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39,227)	39,227	—
於損益扣除(附註b)	49,062	(7,993)	41,069
匯兌調整	1,828	(7,207)	(5,3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14	34,574	107,788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減值虧損，且並無重列過往期間可比較數字。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
- 於本年度評估客戶貸款虧損撥備時所用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具體而言，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本公司管理層使用多個方略，並考慮到(i)本集團給予客戶貸款之賬齡(按上文詳述之類別)；及(ii)本集團向借款人支收之實際息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反映相應借款人之市場借款息率)以及本集團向低信貸風險借款人支收之息率之間的差距，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差距最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指估給予客戶全部貸款之賬面總額約26.4%。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亦可計及其後結算、若干抵押品價值及管理層對按估計價值出售抵押財產及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的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客戶貸款(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信貸減值貸款之分析如下：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抵押品類型
典當貸款	25,538	(23,982)	1,556	房地產及 其他可動財產
小額信託貸款	11,514	(10,592)	922	房地產及擔保
	37,052	(34,574)	2,478	70,866

就有信貸減值貸款持有之房地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本公司管理層按最新外界估值(如有)而估算，並就將房地產轉為現金所需折扣及時間作出調整。

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有信貸減值貸款持有之非房地產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極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客戶貸款 155,121,000 港元當中有約 20,027,000 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清償。

以下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的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06,081
尚未逾期	290,926
逾期 1 至 30 日	85,006
逾期 31 至 90 日	14,599
逾期 91 至 180 日	21,125
逾期 181 至 365 日	14,212
逾期超過 365 日	11,959
	543,908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客戶貸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確認之減值撥備僅針對根據減值客觀證據所確認於報告期末產生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客戶貸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品的公平值個別審閱及評估減值(如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個別評估基準就賬面總值合共約146,901,000港元的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2,511,000港元。本集團已按整體評估基準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4,807,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客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總額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1,394	3,926	5,320
於損益扣除	972	562	1,534
匯兌調整	145	319	464
於年末	2,511	4,807	7,318

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擁有若干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擁有三名(二零一七年：五名)客戶之尚未償還餘額約48,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6,081,000港元)，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貸款總額(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6.2%(二零一七年：19.8%)。

有關客戶貸款及本集團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敞口之資料，請參閱附註31。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應收本金及利息逾期款項對一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該客戶的已抵押物業被迫透過法律程序拍賣以償還逾期應收本金及利息。於展開法律行動後一年內，本集團已成功獲得已抵押資產作為收回資產(附註(13))。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應收本金及利息總金額約13,486,000港元對七名客戶展開法律行動。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當日，概無案件進入初審。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餘額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透過強制執行的方式於指定期間(任何情況下最長期限不多於三年)收回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	1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後，由於本集團董事全部認為本集團並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故該款項已予撇銷。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651	1,306
人民幣	191,755	54,587
	193,406	55,893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68,4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463,000元)，存入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規限。

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承兌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532	19,779
實際利息開支	7	1,766	1,753
免除利息開支	6	(3,200)	—
於年末之賬面值	(i)	20,098	21,532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二零一七年：8厘)計息，並自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五年後到期。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約9.01厘(二零一七年：9.01厘)。承兌票據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第一金融集團後，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20,2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予第一金融集團之賣方之部分初始代價（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於達成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時本公司向Exuberant Glob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Time Prestige Holding Limited（統稱「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656,200,000 港元
利息：	不計利息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抵押：	無抵押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換股限制：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i) 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或(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換股價：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35港元（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105%。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計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每年8.72厘至8.87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二零一七年：8.72厘至8.87厘)。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部份		
於年初	713,306	754,090
年內轉換	—	(40,784)
於年末	713,306	713,306
負債部份		
於年初	527,378	518,324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7)	46,239	42,581
年內轉換	—	(33,527)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390,439	—
非流動負債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183,178	527,378
於年末	573,617	527,378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以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除上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由於大幅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終絕所產生之差額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當日，修訂契據尚未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附註	減值虧損／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計收入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0	1,503	2,833
計入損益	9	383	—	383
匯兌調整		116	114	2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	1,617	3,446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15,606	—	15,6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435	1,617	19,052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9	9,549	(1,597)	7,952
匯兌調整		(94)	(20)	(1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90	—	26,8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可能有未來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本集團已確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撥備及應計收益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5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須遵守稅務部門的協議)。由於無法肯定該等附屬公司會否於日後獲得溢利，故並無就上述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來資金需求，該等盈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總計約300,0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1,3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140,000港元，其後獲中國稅務機構同意。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已全數用作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附註9)。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81,118	11,81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	120,000	1,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01,118	13,01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20,00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23)。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有關結餘指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

(ii) 繳入盈餘及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重組之餘下信貸結餘。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擁有人於過往年度就修訂條款、豁免部分其所持承兌票據及提早贖回其所持承兌票據而作出之注資。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換股權)(見附註23)。

(v)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v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集團實體(「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銷往年任何虧損後及派付純利前須轉撥其每年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繳足資本的50%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轉撥任何款項。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也可轉換為繳足資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轉換後的餘額不可少於繳足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其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屬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是否屬獨立）、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主要旨在嘉許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向彼等提供於達成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之直接經濟利益。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生效，並將於緊接該日起計十週年前一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或倘股東更新 10% 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30%。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倘適用）向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0.1% 或總值（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倘適用）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倘適用），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倘適用），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 1 港元之名義代價。

該計劃項下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 GEM 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 GEM 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適當時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董事宿舍，租期經磋商為期一至二十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二十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由非控股權益(附註29)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之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2	3,3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55	8,468
五年以上	2,505	2,882
	10,492	14,694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經營租賃款項約2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1,000港元)(附註28)。經營租賃按每月約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0港元)收取，且租賃年期將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3,7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22,000港元)。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列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210	3,9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5	236
	7,485	4,14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政策多年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而此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承擔風險為本集團金融業務的核心，而營運風險則為開展業務不可避免的一環。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及回報中保持適當平衡，並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控制，監控該等風險及達至釐定之額度內。本集團更會定期審查此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改變。

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風險管理的目標和策略。在此框架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本集團的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監控財務風險。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

本集團面臨分別有關浮息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固定利率之客戶貸款及承兌票據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預期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客戶貸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承兌票據)以及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風險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利率敏感度。

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該等風險來自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中國及香港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相關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方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的情況下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措施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於到期時未能履行義務而產生的潛在虧損。鑒於客戶貸款組合為本集團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客戶貸款組合的風險被視為主要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風險管理系統各個階段的信貸風險，包括預審、審查、信貸審批及貸後監控流程。

於預審階段，本集團委派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驗收及盡職審查。視乎貸款規模，有關貸款可能須經信貸主管及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審批。

本集團就接納特定類別抵押品制定指引。可接納抵押品金額由風險管理部於貸款發放時釐定，並根據種類確定貸款與價值比率，由風險管理部進行持續監管。抵押品已由業務部進行初步評估，並受風險管理部的獨立評估以驗證真實性及公平值。

於貸後監控流程，本集團進行現場審查及對各個方面進行持續貸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及負債、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偵別潛在風險。

當部分客戶從事相同業務活動，位於相同地理區域或所在行業經濟特徵相同時，彼等履行合約的能力將受到相同經濟變動的影響。信貸集中風險反映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業務的敏感度，由於可能受到中國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客戶貸款存在若干水平的地域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擔保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資產的擁有人，有權就資產設置用益物權及抵押權益。因此，法律保護本集團的實際權益。倘發生違約，本集團有權收回資產。

此外，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評級狀態及信貸風險程度要求第三方擔保及向若干客戶收取抵押品。管理層評估擔任的能力、抵押或質押的所有權及價值以及變現抵押或質押的可行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最大貸款客戶及五大貸款客戶的未償還結餘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應收賬款的9.5%(二零一七年：6.7%)及15.1%(二零一七年：20.2%)，故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8。

如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未償還客戶貸款之風險乃以抵押品及若干擔保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估值技術及關鍵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因為自初次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極低，因為有關資產乃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內。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基於相關業務之流動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為就客戶貸款作出墊款及支付經營成本及尚未償還之債務。本集團以經營業務及集資所得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八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1,457	11,457	11,457	—
承兌票據	20,098	23,200	1,600	21,600
可換股債券	573,617	610,260	406,560	203,700
	605,172	644,917	419,617	225,300
	二零一七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180	13,180	13,180	—
承兌票據	21,532	24,800	1,600	23,200
可換股債券	527,378	610,260	—	610,260
	562,090	648,240	14,780	633,46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i) 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乃如下歸入不同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6,934	—	—	6,9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之情況。本集團政策乃於出現時在該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7,282
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30
匯兌調整	(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4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本集團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產生本集團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 款項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49	21,532	527,378	551,65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250)	—	—	(2,250)
已確認財務成本	—	1,766	46,239	48,005
豁免利息	—	(3,200)	—	(3,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	20,098	573,617	594,214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股東 款項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834	—	19,779	518,324	549,93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2,005)	2,749	—	—	(9,256)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	77	—	1,753	42,581	44,411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3)	—	—	—	(33,527)	(33,527)
匯兌調整	94	—	—	—	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49	21,532	527,378	551,659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指償還股東款項及支付財務成本的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	54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10,679	516,5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0,972	517,08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5	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	754
流動資產總額		1,149	1,517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	4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499	2,749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23	390,439	—
流動負債總額		391,681	3,209
流動負債淨值		(390,532)	(1,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440	515,39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2	20,098	21,532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23	183,177	527,3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3,275	548,910
負債淨值		(82,835)	(33,51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13,012	13,012
儲備	(a)	(95,847)	(46,525)
資本虧絀		(82,835)	(33,51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3,717	131,109	120,794	754,090	(1,577,769)	(28,05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793)	(50,793)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達成保證溢利時發行新股份	73,111	—	—	(40,784)	—	32,3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73,111	—	—	(40,784)	—	32,32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6,828	131,109	120,794	713,306	(1,628,562)	(46,52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9,322)	(49,3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828	131,109	120,794	713,306	(1,677,884)	(95,847)

財務 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85,721	74,833	111,927	103,395	122,589
已終止業務	—	—	4,730	46,603	78,158
	85,721	74,833	116,657	149,998	200,74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23,170)	(1,454)	(273,154)	33,759	(938,32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6,122)	(10,936)	21,380	(13,158)	(20,67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625)	(14,735)	(254,406)	19,000	(959,988)
非控股權益	333	2,345	2,632	1,601	987
年/期內(虧損)/溢利	(29,292)	(12,390)	(251,774)	20,601	(959,00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302	13,519	12,411	335,862	349,149
流動資產	496,477	597,279	536,254	503,594	473,320
持作出售資產	—	—	—	52,530	235,509
流動負債	407,580	21,781	29,006	23,867	113,038
持作出售負債	—	—	—	7,177	63,971
流動資產淨值	88,897	575,498	507,248	525,080	531,820
非流動負債	203,276	548,910	538,103	578,021	611,723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77,077)	40,107	(18,444)	282,921	269,246

附註： 收益數據已重列，猶如煤炭貿易業務分部、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以及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最早呈列期間)終止經營。